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191 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成大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大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58,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012.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34,137.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1,928.43万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52.75万元，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33.7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330,779,047.8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38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49,992,85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527,584,429.59
加：募集资金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	1,077,584,429.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886,403.20
减：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36,209,604.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9,284,335.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2月，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同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了于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2022年11月，公司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变更，调减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监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556888888875	募集资金专户	41,589,905.4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05181558849	募集资金专户	398,214,043.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32838700277	募集资金专户	438,484,747.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3630123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8003000	募集资金专户	240,995,638.49
合 计			1,119,284,335.06

注1: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34,13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67.84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07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2%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21,194.24	-805.76	96.34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3,016.80	13,848.96	13,848.96	702.69	11,979.14	-1,869.82	86.5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83,715.00	6,393.28	38,612.60	-45,102.40	46.1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39,167.84	39,167.84	2,356.53	16,016.52	-23,151.32	40.8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45,268.20	-	45,275.40	7.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9,452.50	133,077.90	-70,922.10	65.23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138,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回购	/	/	/	5,000.26	14,999.29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小计	230,137.94	230,137.94	230,137.94	5,000.26	152,999.29	-77,138.66	66.48	/	/	/	/
合计	434,137.94	434,137.94	434,137.94	14,452.76	286,077.19	-148,060.76	65.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决策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2024年度, 公司将疫苗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完毕, 已结项, 该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3,848.96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979.14万元, 节省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781.05万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将节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度,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2,26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9,993,325.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项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项置换,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回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1: 本混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节省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该项目配套研发管线目前处于临床研究关键阶段, 相关产品上市前准备工作正有序推进, 公司将加快产品生产注册申报进度。

注2: 人用疫苗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通过专项验收并启动设备调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节省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正加快推进各项生产前准备工作, 争取早日实现产能释放。

注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注4: 上述数据尾数如有差异, 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6,393.28	38,612.60	46.1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715.00	83,715.00	6,393.28	38,612.60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具体研发项目甲肝疫苗和AC群脑膜炎疫苗的开发计划, 暂停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的开发计划, 同时在"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内, 根据该募投项目下其他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将资金调整至其他研发项目和新增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RSV疫苗、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等研发项目中。本次调整仅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中具体研发项目的变更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 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分项目变更暨变更项下具体研发项目及内部投资结构与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 同意公司甲肝疫苗车间和AC群脑膜炎疫苗车间改造及用于其他疫苗产业化相关事项。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19日,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永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20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309201033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al



江永辉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20 日



姓名 张维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112901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5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